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椿瀚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59

電子信箱：s1410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395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及行政院103年8月28日第3413次會議決議各1份。(cfa86127c594cfb7d917d0f3f654632b_39534900A00_ATTCH2.doc、cfa86127c594cfb7d917d0f3f654632b_39534900A00_ATTCH1.pdf、cfa86127c594cfb7d917d0f3f654632b_395349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03年8月28日第3413次會議對法務部所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草案討論案決議1份，請利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，並依院會決議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3年9月10日府授政秘字第1031331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函文、行政院秘書長函文及行政院103年8月28日第3413次會議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NCAM0521 內部資料

電子公文交換章